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測與情資分析中心新建工程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最有利標）

壹、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所提送之工程企劃書及附件辦理評選。

貳、工程企劃書及附件撰寫及製作規定

一、投標廠商提送工程企劃書及附件內容，應依據本案工程招標文件載明之工程範圍研擬及依下列規定撰寫，並列為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一) 工程企劃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測與情資分析中心新建工程工程採購最有利標工程企劃書**」。下端註明廠商名稱及日期，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首頁後請內附廠商聯絡人電話及公文寄送住址，以利評選聯繫。

(二) 工程企劃書內容及章節：內容（主文部分）至少涵蓋下列項目，並依評選項目依序撰寫；如工程採購範圍包括其它專業工項時，其內容亦應包括其它專業工項（如建築工程標包含水電工程時，應包括水電工程之內容及其組織人力等）。

項次	項目	工程企劃書建議撰寫重點規定	工程企劃書附件檢附文件
1	履約能力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過去績效	(1) 近10年內完成與本工程規模相當、性質類似之具代表性完工工程實績（含公私部門）。 (2) 單一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之一須提出10年內實驗室實績（須附足以稽徵實驗室實績之證明）。 (3) 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紀錄、施工查核成績紀錄、公共工程職災件數之情形。 (4) 5年內本身金質獎（以施工廠商資格得獎為限）、金安獎、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	(1) 獲獎獎項證明文件。 (2) 廠商近10年具代表性完工工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公共工程應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3) 公共工程之實績以機關發放之履約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影本、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分包契約證明等其他足以查徵之證明文件。私人案件則以經公証之上述文件為準。 (4)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

項次	項目	工程企劃書建議撰擬重點規定	工程企劃書附件檢附文件
		複評合格並公告之優良營造業者及其他獎項等獲獎情形。 (5) 近5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	統網站列印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2	施工計畫及工程相關因應對策	(1) 對本基地特性及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界面整合、完工驗收、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計畫。 (2) 本工程關鍵課題之施工及營運維護計畫等。包括土方處理、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等。	
3	施工之各項管理規劃及工程專案組織能力	(1) 品質管理計畫構想(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作為)；BIM執行計畫。 (2)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構想(含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3) 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構想(例如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4) 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5) 廠商財務狀況，最近1年度淨值與本標公告預算金額比值、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值、總負債金額與淨值比值。	(1) 專任工程人員學經歷(含技師證書及受聘證明影本) (2) 工地主任學經歷(含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3) 品質管理人員學經歷(含合格證書影本)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經歷(含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5) 工程師人員之學經歷(含工作年資達3年以上證明、專長、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6) 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相關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認)。
4	工程費用分析及創意承諾	(1) 工程費用應依據本機關招標文件之設計圖說、材料設備等資料，考量市場行情，進行估價。 (2) 投標廠商應針對工程標價內	

項次	項目	工程企劃書建議撰擬重點規定	工程企劃書附件檢附文件
		容提出詳細說明，分列各工程項目之價格，其詳細程度應可達成評選委員進行其報價合理性之評估。 (3) 投標廠商為本工程所提供之各式創意承諾，例如提升建器材設備等級、促進工程品質、縮短工期、延長保固期限、採用綠色商品....等。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為員工加薪 A.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A) 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 (B) 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B.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3) 辦理綠色採購：廠商採購綠	(1) 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2) 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3)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4) 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項次	項目	工程企劃書建議撰擬重點規定	工程企劃書附件檢附文件
		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三)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測與情資分析中心新建工程工程採購最有利標工程企劃書附件**」。下端註明廠商名稱及日期，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四) 工程企劃書以中文撰寫，度量衡單位採公制，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五) 廠商應就各評分項目敘明工程企劃書章節、頁次及相關證明，並放至於工程企劃書主文首頁，表格參考如附件1，該頁亦不計入工程企劃書之總頁數內。

二、工程企劃書及附件之製作及裝訂：

(一) 工程企劃書及附件應分開裝訂。

(二) 工程企劃書內文及其他相關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外文資料應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則不在此限；採直式橫書方式編排，中文字體以標楷體12號字、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12號字撰寫、段落最小行高18pt，並於封面次頁製作目錄，說明各章、節內容及頁次，各頁均應加註頁次。

(三) 「工程企劃書」以 A4規格紙張，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8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目錄、分隔頁及附件）為原則，不可分冊，採雙面印刷並採 A4直式左側裝訂。

(四) 「附件」以直式橫書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若有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頁數不限，不可分冊，採雙面印刷並採 A4直式左側裝訂。

(五) 工程企劃書及附件之數量：以紙本製作各一式15份，與前開內容之可編輯電子檔光碟一式2份（企劃書及附件內容得存於1份光碟）。

(六) 如工程企劃書及附件份數不足而有影響評分之情形，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三、投標廠商所提供之工程企劃書及附件如有下列情形者，評選委員得視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

(一) 所製作工程企劃書內容、格式，未依照本機關建議內容、格式填具者。

(二) 工程企劃書所載之價格與標單之價格不一致者。

(三)工程企劃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服務之內容者。

四、投標廠商於工程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若未予登載，造成工程企劃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

五、投標廠商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工程履歷相關資料，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疑義應自行洽相關單位更正，於開標日後評選會議前由本機關工作小組自網站查詢工程履歷資料作為評選評分之依據。投標廠商同意本機關依查詢資料進行評選評分作業，資料如有錯誤應由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六、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資料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參、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以下簡稱受評廠商），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本評選案需現場簡報詢答，受評廠商得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以工程企劃書及附件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一)受評廠商應依本機關通知之評選時間及地點參與評選會議，進行工程企劃書簡報並答詢評選委員意見。本機關得依投標文件上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評廠商出席，經通知或無法通知而未出席者，應由受評廠商自行負責。

(二)簡報及答詢之先後次序，於評選開始前抽籤決定之。評選當日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者，則由本機關代為抽籤決定評選會議之簡報順序並以編列編號甲、乙、丙~為順序，以利評選時評分。

(三)抽籤後受評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進行時，其他非簡報廠商應一律退席。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之廠商若經本機關3次唱名後未到場、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分。

(四)受評廠商參加簡報人數以不超過6人為限（含簡報人員、設備操作人員及本工程工作團隊相關人員），簡報人員應為公司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勞保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備查。工程計畫主持人未出席簡報，評選委員得視情

形酌予扣分。

- (五) 受評廠商簡報時間為15分鐘，簡報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接續由評選委員就參選廠商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時間不計，採統問統答；再由受評廠商作綜合答詢，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答詢。
- (六) 受評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之相關電腦設備，本機關僅提供投影設備。受評廠商應自行於開會前測試電腦設備相容性；如有不相容、檔案無法開啟等情形，機關概不負責。
- (七) 受評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三、評選標準：平均分數未達75分及逾公告預算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配分
履約能力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過去績效	1. 近10年內完成與本工程規模相當、性質類似之具代表性完工工程實績（含公私部門）。 2. 單一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之一須提出10年內實驗室實績(須附足以稽徵實驗室實績之證明)。 3. 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紀錄、施工查核成績紀錄、公共工程職災件數之情形。 4. 5年內本身金質獎（以施工廠商資格得獎為限）、金安獎、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之優良營造業者及其他獎項等獲獎情形。 5. 近5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	15
施工計畫及工程相關因應對策	1. 對本基地特性及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界面整合、完工驗收、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計畫。 2. 本工程關鍵課題之施工及營運維護計畫等。包括土方處理、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等。	25
施工之各項管理規劃及工程專案組織能力	1. 品質管理計畫構想(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作為)；BIM執行計畫。 2.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構想(含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3. 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構想(例如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	20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配分
	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4. 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5. 廠商財務狀況，最近1年度淨值與本標公告預算金額比值、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值、總負債金額與淨值比值。	
工程費用分析及創意承諾	1. 工程成本分析、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2. 投標廠商為本工程所提供之各式創意承諾，例如提升建器材設備等級、促進工程品質、縮短工期、延長保固期限、採用綠色商品...等。	2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為員工加薪-----(最高得分4分) (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 A. 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 B. 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A.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B.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 (2)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最高得分1分)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	6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配分
	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 3. 辦理綠色採購----- (最高得分1分)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給予1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與應答	10
	總分	100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三)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2。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廢標。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資料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五)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廠商工程企劃書評選項目對照表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企劃書 頁次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	
			文件名稱	頁次
1. 履約能力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過去績效	1. 近10年內完成與本工程規模相當、性質類似之具代表性完工工程實績(含公私部門)。			
	2. 單一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之一須提出10年內實驗室實績(須附足以稽徵實驗室實績之證明)。			
	3. 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紀錄、施工查核成績紀錄、公共工程職災件數之情形。			
	4. 5年內本身金質獎(以施工廠商資格得獎為限)、金安獎、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之優良營造業者及其他獎項等獲獎情形。			
	5. 近5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			
2. 施工計畫及工程相關因應對策	1. 對本基地特性及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界面整合、完工驗收、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計畫。			
	2. 本工程關鍵課題之施工及營運維護計畫等。包括土方處理、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等。			
3. 施工之各項管理規劃及工程專案組織能力	1. 品質管理計畫構想(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作為)；BIM執行計畫。			
	2.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構想(含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3. 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構想(例如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4. 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5. 廠商財務狀況，最近1年度淨值與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企劃書 頁次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	
			文件名稱	頁次
	本標公告預算金額比值、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值、總負債金額與淨值比值。			
4. 工程費用分析及創意承諾	1. 依據本機關招標文件之設計圖說、材料設備等資料，考量市場行情，進行估價。針對工程標價內容提出詳細說明，分列各工程項目之價格。 2. 投標廠商為本工程所提供之各式創意承諾，例如提升建器材設備等級、促進工程品質、縮短工期、延長保固期限、採用綠色商品....等。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1. 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3. 辦理綠色採購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測與情資分析中心新建工程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1.履約能力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過去績效	1. 近10年內完成與本工程規模相當、性質類似之具代表性完工工程實績(含公私部門)。 2. 單一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之一須提出10年內實驗室實績(須附足以稽徵實驗室實績之證明)。 3. 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紀錄、施工查核成績紀錄、公共工程職災件數之情形。 4. 5年內本身金質獎(以施工廠商資格得獎為限)、金安獎、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之優良營造業者及其他獎項等獲獎情形。 5. 近5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	15				
2.施工計畫及工程相關因應對策	1. 對本基地特性及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界面整合、完工驗收、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計畫。 2. 本工程關鍵課題之施工及營運維護計畫等。包括土方處理、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等。	25				
3.施工之各項管理規劃及工程專案組織能力	1. 品質管理計畫構想(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作為);BIM執行計畫。 2.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構想(含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3. 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構想(例如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4. 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含專	20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說明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5. 廠商財務狀況，最近1年度淨值與本標公告預算金額比值、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值、總負債金額與淨值比值。					
4. 工程費用分析及創意承諾	1. 依據本機關招標文件之設計圖說、材料設備等資料，考量市場行情，進行估價。針對工程標價內容提出詳細說明，分列各工程項目之價格。 2. 投標廠商為本工程所提供之各式創意承諾，例如提升建器材設備等級、促進工程品質、縮短工期、延長保固期限、採用綠色商品....等。	24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2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2分) 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1分) 3. 辦理綠色採購(1分) ※合計最高給予6分	6				
6. 簡報及詢答	簡報內容與應答	10				
得分加總合計		100				
序 位						
評選注意事項	1. 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2. 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廠商優勝序位；為方便排序之進行及評選作業，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先予評定分數。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4、5方式表示。 3. 本案及格分數75分(含)以上，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核給之得分不及格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排序。 4. 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仍須納入評選，惟簡報與詢答項目之該部分應評為零分。 5.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會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本表評選完成後，請於右下角簽名處折線彌封※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測與情資分析中心新建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評選委員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 是 ☐ 否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無 ☐ 有 (說明：_____)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無 ☐ 有(說明：_____)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